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4-049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6月30日下午14:40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6月29日-2014年6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29日15:00至2014年6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东路111号公司办公楼11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五)主持人:武建强 董事长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8人,代表股份683,299,29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8.243%。

(二)出席本次现场股东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1、现场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682,357,92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8.176%;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6人,代表股份941,37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67%。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表决。会议审议了以下提案:

(一)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完善资产注入承诺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

公司四名独立董事王道豪、龙超、杨先明、余怒涛已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4年6月14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完善资产注入和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

表决结果:扣除回避表决股数后,同意792,4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83.377%;

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410 %;

弃权15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6.213%。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完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

公司四名独立董事王道豪、龙超、杨先明、余怒涛已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4年6月14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完善资产注入和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

表决结果:扣除回避表决股数后,同意916,5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6.434%;

反对7,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810%;

弃权2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2.756%。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泽春、杨娟

(三)结论性意见: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4-050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承诺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和云证监[2014]19号《云南省证监局关于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情况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尚在履行中的承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于2014年2月15日及时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其股东、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于2014年3月29日发布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承诺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现将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解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经核查,截止目前公司除控股股东云铜集团出具的相关承诺外,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出具的已生效但尚未履行的承诺。控股股东承诺中,存在超过承诺期限而未履行的承诺和需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修改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超期未履行完毕承诺(以下简称"承诺一")

公司截止2013年底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有一项,即云铜集团在2007年非公开发行时作出的承诺:"本公司力争在两年之内逐步将所拥有的全部铜矿山资产及其股权(包括但不限于凉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迪庆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股权等)以适当的方式全部投入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上注入承诺因凉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复杂,内部结构调整、资源整合等方面尚需进一步理顺和迪庆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现有开发条件尚不完善等原因,导致此项承诺未能如期履行。

二、关于完成时限不明确承诺(以下简称"承诺二")

公司截止2013年底需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修改的承诺有一项,即云铜集团在2010年非公开发行时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中第2条和第4条,具体内容为:"2、本公司已将与电解铜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及部分矿山资产投入云南铜业;本公司所拥有的其它与铜相关的资产或股权在具备条件后,将择机以适当的方式注入云南铜业,逐步实现铜类业务整体上市。","4、本公司承诺在广东清远投产后且具备相对稳定盈利能力后择机注入云南铜业。注入前将采取委托加工或委托经营等方式避免与云南铜业业务发生同业竞争。"

三、承诺规范进展情况

对于上述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两项承诺,公司及董事会高度重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将上述不符合监管指引相关规定的承诺进行完善修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4年6月14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以及经6月30日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完善资产注入承诺的议案》及《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完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两项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项认可,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指引和云南证监局有关文件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云铜集团现就上述承诺完善如下:

(一)承诺一

云铜集团确定将云南铜业作为云铜集团铜矿采选、冶炼及加工业务的整合平台。云铜集团将通过资产购并、重组等符合法律法规、云南铜业及双方股东利益的方式进行整合,避免与云南铜业的同业竞争,促进云南铜业持续、稳定的发展。

云铜集团将相关铜矿资产注入云南铜业的措施及时间安排明确如下:

1、在本年内启动将云铜集团所持有的凉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注入云南铜业的工作。

2、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章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注入条件的前提下,在云铜集团所持有的凉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注入云南铜业完成之日起一年内,启动将云铜集团所持有的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注入云南铜业的工作。

3、除上述凉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之外,在云铜集团下属的与铜业务相关的其他子公司的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得到明显提高、有利于提升云南铜业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章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注入条件的前提下,云铜集团承诺在云铜集团所持有的凉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注入云南铜业完成之日起五年内,启动将云铜集团所持有的该等子公司股权注入云南铜业的工作。

(二)承诺二

云铜集团控股的广东清远云铜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已停产,云铜集团将采取对外转让所持有的广东清远股权或依法对广东清远进行清算注销等方式进行处置,以避免与云南铜业发生同业竞争。

四、其他有关事项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公司将继续关注并督促公司及股东、关联方履行相关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55号)及广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人、收购人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4]4号)的要求,公司对自身及相关方的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地核查,现将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的承诺履行情况披露如下:

一、关于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集团")在2009年度《收购报告书》中承诺的进展情况

(一)原承诺内容

2009年6月,岭南集团通过股权划转直接持有我公司14.36%的股权,并通过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我公司37.19%的股权。2009年10月13日,我公司公告了岭南集团的《收购报告书》,在《收购报告书》及岭南集团于2009年6月19日出具《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消除与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之承诺函》(以下简称"原承诺")中,岭南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1、本集团承诺不采取非市场手段干预东方宾馆的经营管理,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及目前的正常经营;

2、为了保证东方宾馆的持续发展,本集团将不通过除东方宾馆以外的经营主体新建或收购与东方宾馆目前经营酒店同类的高档酒店项目,对于新建或存在收购可能性的该类酒店项目资源,本集团将优先推荐给东方宾馆,东方宾馆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决策;

3、本集团承诺将在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24个月内,根据广州市政府产业整合的战略部署和未来资本市场的情况,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利用东方宾馆收购报告书上市公司的平台,逐步整合集团内的酒店业务、优化资源配置,以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4、本集团承诺以公平、公开、公正的形式、通过合法程序解决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且不会损害东方宾馆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原承诺履行情况

2011年9月19日,根据《收购报告书》的上述承诺,岭南集团召开董事会,同意以所持花园酒店、中国大酒店和岭南酒管的股权认购东方宾馆非公开发行的股份。2011年9月28日,公司董事会七届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向岭南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花园酒店、中国大酒店和岭南酒管的股权(下称"2011年重组")事宜;该次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

股票简称:东方宾馆　股票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14-043号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2012年4月17日,岭南集团书面告知公司,2011年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未取得国资监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决定终止该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2012年4月17日,公司董事会七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控股股东岭南集团表示,未来将根据情况变化,择机重新启动消除同业竞争问题的相关事项。

2012年10月26日,岭南集团通过南沙区房地产交易中心竞拍取得位于南沙区南沙街大角山公园内的旅馆业用地块。此后,岭南集团出资设立了广州岭南花园大角山酒店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角山酒店"),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并将上述用地登记在该公司名下,规划用于建设园林风格的会议度假酒店。2012年11月8日,我公司收到岭南集团来函,岭南集团表示由于未来南沙地块用于兴建高档酒店项目,按照在《收购报告书》和原承诺中承诺,现将此发展机会优先给予上市公司。2013年7月12日,鉴于公司投资大角山酒店项目存在投资大而影响公司现金流、项目运营初期连续亏损而降低公司利润以及公司可能长期无法收回投资等一系列问题,在短期内投资控股该项目的可行性较低,为避免投资该项目短期内带来的一系列风险,公司董事会七届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参与投资大角山酒店的议案》。2013年8月16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未通过《关于不参与投资大角山酒店的议案》。

2014年3月14日,为履行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关于不参与投资大角山酒店的议案》的决议,结合国家十八后宏观经济政策,同时考虑到南沙地区未来的发展前景和公司的长远战略,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投资大角山酒店的议案》,拟以增资方式现金投资岭南集团全资子公司大角山酒店,投资金额为10,810.50万元,在大角山酒店原投资的基础上增资至20,810.50万元人民币。完成投资后,公司将持有大角山酒店51%的股权,成为大角山酒店的控股股东。2014年4月15日,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未通过《关于参与投资大角山酒店的议案》。

(三)原承诺需要规范的原因

1、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有关"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股改、并购重组以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作出的解决同业竞争、资产注入、股权激励、解决产权瑕疵等各项承诺事项,必须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时"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的要求,岭南集团需规范原承诺内容;

2、2011年9月,为履行《收购报告书》、《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中有关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岭南集团拟以所持花园酒店、中国大酒店和岭南酒管的股权认购东方宾馆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后因岭南集团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终止2011年重组。自2011年重组终止至今,宏观政策经济环境及酒店行业的发展趋势已发生重大变化,为更好地履行关于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岭南集团需对原承诺内容进行进一步具体细化。

(四)规范后的承诺内容

2014年6月27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参会的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规范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岭南集团的承诺规范如下:

"本集团承诺不采取非市场手段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及目前的正常经营。在2014年12月31日前,除已由非关联第三方进行管理和已停止实际经营酒店业务的酒店外,本集团将旗下全部产权酒店的经营管理权注入上市公司,以公平、公开、公正的形式、通过合法程序解决上市公司与本集团之间在酒店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问题。本集团对于未来因上市公司决策放弃投资或其他无法控制原因而新增的任何酒店项目,将采取上述方式委托给上市公司管理。"

履约方式:岭南集团将全资子公司广州岭南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按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备案的评估价格转让给公司。除已由非关联第三方进行管理和已停止实际经营酒店业务的酒店外,岭南集团已将旗下全部产权酒店委托广州市岭南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管理。

履约时间:2014年12月31日前完成。

(六)规范后的承诺履行情况

2014年6月27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参会的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广州岭南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关联交易的议案》。

岭南集团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规范了承诺,并按照承诺约定将全资子公司广州岭南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我公司。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岭南集团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二、关于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酒集团")对我公司重大诉讼承诺的履行情况

2004年8月,广州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因1992年原广州市东方宾馆(我公司改制前的主体)作为发包方向其发包建设鸣泉居度假村工程并拖欠其工程款的事宜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我公司、广州鸣泉居度假村有限公司及其他相关企业。该案于2004年12月27日首次开庭审理,之后已历经了近十次的开庭审理。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6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我公司及广州东方建筑设计策划有限公司向广州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欠款1843万元及违约金,并承担广州鸣泉俱乐部有限公司及广州东方鸣泉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对广州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欠款及违约金的连带偿还责任。2013年7月29日,公司收到东酒集团来函,表示其作为原广州市东方宾馆改制后的分立主体之一,向我公司承诺我公司因上述案件所需负的赔偿责任及连带责任均由东酒集团承担。此后,我公司向省高院提起上诉。2014年4月8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根据广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人、收购人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4]4号)的规定和要求,上述事项构成了控股股东对我公司的承诺。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东酒集团一直严格遵守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上述承诺长期有效。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除上述承诺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及其他相关方无其他正在履行的承诺事项。

特此公告。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14-28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6月30日上午10点在公司总部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久旭主持,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27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举手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用集团变更股权置换事项相关承诺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6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补充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14-29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

(1)会议地点: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惠天热电大楼第一会议室。

(2)会议时间:2014年7月16日(星期三)14:30

6、网络投票

(1)网络投票方式(可选择以下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进行投票):

A、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B、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

(2)网络投票时间

A、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4年7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B、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4年7月15日15:00至2014年7月16日15:00。

7、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7日(星期一)

8、出席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公用集团变更股权置换事项相关承诺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4年6月12日和7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补充公告"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用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沈阳供暖集团有限公司之母公司,因此本次议案表决沈阳供暖集团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传真、信函等方式。

2、登记时间

2014年7月14日—15日期间上午9点至下午4点(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

3、登记地点

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本公司证券管理部

4、出席会议所需携带资料

(1)个人股东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2)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应持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投票代码:360692

2、投票简称:惠天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7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惠天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公用集团变更股权置换事项相关承诺的议案	1.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数量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6、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投票时间:开始时间为2014年7月15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7月16日15:00。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于股权登记日后3日内发布提示性公告。

2、会务联系人

联系人:刘斌　姜典均

联系电话:024-22928062

传　真:024-22939480

邮政编码:110014

联系地址: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

3、会议费用情况

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日

附件一: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先生、女士)参加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一、会议通知中列明议案的表决意见(具体指示请在"同意、反对和弃权"中任选一项,并在其前栏内划"√")。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01	关于公用集团变更股权置换事项相关承诺的议案			

二、若会议有需要股东表决的事项而本人未在本授权委托书中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表决权。

三、若受托人认为本人授权不明晰,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相关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委托人为自然人,由本人签字;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本委托书复制有效。)

附件二:

股东参加会议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帐户号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代理人	
									姓名	联系方式

注:采取传真或信函登记的股东,请填写本表并附相关身份证复印件、帐户卡复印件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在规定时间内一并传真或邮寄。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14-29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6月30日上午10:00

2、召开地点:公司主楼V1-02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关锡友董事长

6、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名,代表股份253,330,6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0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方式。

(二)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部分供应商签署<债务豁免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3,330,689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此次股东大会由辽宁宏茂律师事务所指派周书梅、张杨律师进行了见证。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并出具了《辽宁宏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4年6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公司第6届董事会第34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备查文件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14　证券简称:雅致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1

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可使用不超过1.4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为一年,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2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7。

公司于2014年6月25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赤湾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协议,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150万元购买该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工银理财共赢月添利SZYL1401

2、产品编码:SZYL1401

3、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另附保本承诺)

4、理财产品期限:35天-96天

5、风险评级:PR1级(银行内部评级,另附保本承诺)

6、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5.0%/年。

7、币种:人民币

8、收益起计日:2014年6月26日

9、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5150万元

10、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11、产品风险提示:

投资者主要面临的投资风险包括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交易对手管理风险、兑付延期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

12、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赤湾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银行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实施所需资金不受影响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期限较短且银行提供保本承诺,风险较小,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在保本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收益。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至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表: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签约方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收益(元)	资金类型
1	2014-03-11	2014-0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	35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8%	230136.99	闲置募集资金
2	2014-03-20	2014-0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赤湾支行	3100	68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5%	233864.00	闲置募集资金
3	2014-04-25	2014-02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600	35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4%	151890.41	闲置募集资金
4	2014-05-05	2014-02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赤湾支行	5000	51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另附保本承诺)	5.3%	370273.97	闲置募集资金
5	2014-05-22	2014-03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赤湾支行	855	76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另附保本承诺)	5.0%	尚未到期	闲置募集资金
6	2014-06-10	2014-03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600	96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	尚未到期	闲置募集资金
7	2014-06-13	2014-03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600	35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2%	尚未到期	闲置募集资金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意见详见2014年2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工商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协议及保本承诺等。

特此公告。

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14-31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提案的情况:否

●本次股东大会是否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否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于二O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在上海市新华路160号上海影城五楼多功能厅举行。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8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4,689,004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4469%

(三)本次会议的登记、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汤琪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四)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5人,其中杨建文独立董事、陈晓利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祁玉民董事委托汤琪董事出席,王世平董事、雷小阳董事、池冶董事委托翟锋董事出席;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2人,其中于淑君、胡春华监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管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
1	《2013年度董事会报告》	303,960,488	99.7609%	679,877	0.2231%	48,639	0.0160%	是
2	《2013年度监事会报告》	303,960,488	99.7609%	679,877	0.2231%	48,639	0.0160%	是
3	《2013年年度报告》和《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	303,960,488	99.7609%	679,877	0.2231%	48,639	0.0160%	是
4	《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03,978,050	99.7667%	692,877	0.2274%	18,077	0.0059%	是
5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03,955,864	99.7594%	715,063	0.2347%	18,077	0.0059%	是
6	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9,674,184	99.1316%	679,877	0.8459%	18,077	0.0225%	是
7	关于2014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担保计划的议案	303,949,864	99.7574%	715,063	0.2347%	24,077	0.0079%	是
8	关于2013年度追加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9,636,998	99.0853%	711,063	0.8847%	24,077	0.0300%	是
9	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年审及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03,991,674	99.7711%	679,877	0.2231%	17,453	0.0058%	是
10